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5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4,176.75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总量的 12.11%，期权全部行权新增的股份将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 1.01%。

2、本次有关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 677.5 万份，行权后所获股票须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股份交易的规定。

4、本次行权事宜尚需在有关机构完成相关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首次授予期权情况简述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次授予期权登记完成情况，公司授予 424 名激励对象 28,100 万份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阳光城股票的权利。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28,100 万份)占激励计划总期权数量的 81.45%，占首次授予期权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6.94%。本次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量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数的 1%。

首次授予期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不超过 60 个月。首次授予的期权权益在等待期结束后分四期行权，每个行权期 12 个月。四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的 25%。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1、首次授予部分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 442 人调整为 424 人，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行权价格为 6.16 元 / 股。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16 元 / 股调整为 6.10 元 / 股。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358 名激励对象合计 6,438.75 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10 元 / 股调整为 5.90 元 / 股。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286 名激励对象合计 5,749.75 万份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的 1,662,500 份期权(7 个激励对象)注销，并于 11 月 9 日注销完成。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90 元 / 股调整为 5.52 元 / 股。

2、预留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确定 2019 年 7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的 6,4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89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预留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89 元 / 股调整为 6.69 元 / 股。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138 名激励对象的 1,689.4977 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资格。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预留股份的行权价格由 6.69 元 / 股调整为 6.31 元 / 股。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同意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后未行权的为 8,913,192 份(未行权激励对象 89 名)。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111 名激励对象的 1,403.8596 万份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二、本次有关首次授予股份期权复核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期权中第三个行权期部分的期权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的等待期已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结束，期权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如下行权条件：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股份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146%，且 2020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146%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1]D-035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821.71 亿元，相比 2017 年增长 147.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20 亿元，相比 2017 年增长 153.15%，满足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2020 年年度考核等级为 A 或 B+ 或 B	激励对象 2020 年考核等级达到上述要求，满足条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 173 名激励对象的 4,176.75 万份期权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三、首次授予股份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一)行权股票来源：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行权价格：5.52 元 / 股，根据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现行权价格需要调整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计划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可行权数量：4,176.75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及高管	何 媚	董事	125	0.03%
	林贻辉	董事	125	0.03%
	廖剑锋	董事	125	0.03%
	徐国宏	执行总裁	75	0.02%
	吴建斌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125	0.03%
	陈 霓	财务总监	90	0.02%
	徐慜婧	董事会秘书	12.5	0.00%
166 名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3,499.25	0.85%
合计			4,176.75	1.0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获行权资格的期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五)可行权日：202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的交易日，具体可行权日的起始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完成为准，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按规定予以注销。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何媚	大宗交易	2022 年 3 月 25 日	3.59	6,618,750	0.16%
林贻辉	大宗交易	2022 年 3 月 25 日	3.59	4,781,250	0.12%
廖剑锋	大宗交易	2022 年 3 月 25 日	3.59	5,705,000	0.14%
朱荣斌	大宗交易	2022 年 1 月 5 日	3.07	3,918,100	0.09%
朱荣斌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22 日	3.30	4,546,100	0.12%

注：1. 上述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2. 朱荣斌先生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离任，辞职公告参见公告编号：2022-003。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上市条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如果有关期权全部行权，对公司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总股份将增加 4,176.7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 1.01%，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将受到相应影响，股东权益将因此增加 23,055.66 万元。

在行权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对可行权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将期权成本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期权行权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六、行权募集资金管理和及行权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一)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存储于专有账户，作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期权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二)有关激励对象 2020 年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九、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十、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管理办法》及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一)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5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 37,894,650 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10.9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一)首次授予部分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 442 人调整为 424 人，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行权价格为 6.16 元 / 股。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16 元 / 股调整为 6.10 元 / 股。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358 名激励对象合计 6,438.75 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10 元 / 股调整为 5.90 元 / 股。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286 名激励对象合计 5,749.75 万份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

2020 年 11 月 0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同意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后未行权的为 1,662,500 份(未行权激励对象 7 名)，并于 11 月 9 日注销完成。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90 元 / 股调整为 5.52 元 / 股。

(二)预留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确定 2019 年 7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的 6,4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89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预留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89 元 / 股调整为 6.69 元 / 股。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138 名激励对象的 1,689.4977 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资格。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预留股份的行权价格由 6.69 元 / 股调整为 6.31 元 / 股。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同意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后未行权的为 8,913,192 份(未行权激励对象 89 名)。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111 名激励对象的 1,403.8596 万份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截至目前，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激励对象已累计行权 19,602,850 股，逾期未行权数量为 37,894,650 份。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是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行权期结束后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本次注销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3.2 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总计 37,894,650 份。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3.2 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关于本次注销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拟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注销该等股票期权事宜，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4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 3 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代为出席监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就本次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总计 37,894,650 份。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特此决议。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4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媚、林贻辉、廖剑锋、吴建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 37,894,650 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10.9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2%。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媚、林贻辉、廖剑锋、吴建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共 173 名，其在行权期(202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的交易日)可自主行权 4,176.7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52 元 / 股。

特此决议。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59 号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16: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有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77 名，代表股份 215,545,4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367%。其中现场参会股东 9 名，代表股份 2,033,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81%；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68 人，代表股份 213,511,6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98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5,350,85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0972%；反对：19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9028%；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039,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7.23894%；反对：27,505,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7610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6,624,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7.15461%；反对： 27,505,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8453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刘枳君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1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实施进度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95 号”《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新股 39,062,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后，金额为人民币 988,000,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2613 号)。上述到位的募集资金扣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853,316.00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146,684.00 元。

根据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51,334.39	39,130.00
2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	18,960.10	16,439.40
3	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17,454.46	13,381.00
4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053.14	3,069.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7,980.60	27,980.60
合计		122,782.69	1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51,334.39	39,130.00	21,358.25	55%
2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	18,960.10	16,439.40	1,782.48	11%
3	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17,454.46	13,381.00	634.87	5%
4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053.14	3,069.00	564.87	18%
5	补充流动资金	27,980.60	27,980.60	26,817.53	96%
合计		122,782.69	100,000.00	51,158	51.16%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2,691.2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3408 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受全球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等影响，部分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设备的采购安装等实施进度有所调整。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	2022 年 2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已经建成 10 条深加工产线并投产，目前尚有 2 条待建。

四、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情况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上述拟延期项目的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受益于全球碳中和趋势以及 BIPV 需求拉动，预期未来全球光伏市场将维持较高增速。2021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达 170GW，主要产业链价格较高，装机需求没有得到充分释放。随着硅料扩产产能的释放，预计 2022 年全球光伏装机将同比增长 30%左右，达到 225GW。公司在安徽凤阳新建深加工线，与原片生产线进行连线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运输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认为实施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具备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相关经济、政策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合理安排。

(二)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

为了提高光伏组件的发电功率，降低光伏组件系统的发电成本，光伏玻璃向效率和性能更佳的大尺寸、高功率、轻薄化方向发展已经成为行业主流趋势，双玻渗透率也快速提升。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拟继续推广 1.6mm 超薄光伏玻璃以满足超薄光伏双玻组件的需求。同时，通过本次技改，可有效提升公司光伏玻璃加工生产的智能化水平，提升生产线产能及效率，从而提高公司光伏玻璃产品的利润水平和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认为实施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具备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相关经济、政策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合理安排。

(三)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BIPV 兼具建材、美观与发电等功能属性，随着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占比的稳步上升，BIPV 已经成为当前分布式光伏发电主要应用形式。国家产业政策鼓励 BIPV 发展为项目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为国内较早一批布局双玻 BIPV 的企业，持续专注于 BIPV 光伏玻璃镀膜、钢化等技术的开发，深度发掘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创新产品和服务，设计研发了满足光伏＋装备建筑应用场景、光伏＋民用瓦屋面应用场景和光伏＋建筑安全应用场景的多款 BIPV 产品。

公司认为实施 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具备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相关经济、政策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合理安排。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公司自身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合理结合了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将“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将“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础上作出的安排，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亚玛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2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1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合理 结合了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 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将“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将“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 临 -1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 临 -68)(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9,159,02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省投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57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 临 -03)。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省投集团的《关于减持闽东电力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579,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同时截止 2022 年 4 月 18 日，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9,159,015 股，占比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现将减持股份变动情况及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 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骜大厦 14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股票简称	闽东电力		股票代码	0009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4,579,515		1.00	
合计	4,579,515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3,009,072	11.58	48,429,557	1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09,072	11.58	48,429,557	1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内容包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9,159,02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期间省投集团减持 4,579,500 股闽东电力股份，约占闽东电力总股本的 1.00%。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期间省投集团减持 4,579,515 股闽东电力股份，占闽东电力总股本的 1.00%。 综上，省投集团合计减持闽东电力股份 2.00%(即 9,159,015 股)，实际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价格区间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4,579,500	12.42	12.25-12.62	1.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4 月 13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4,579,515	11.44	10.46-12.16	1.00
	合计	——	9,159,015	11.93	10.46-12.62	2.00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 2017 年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本次减持前后我公司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7,588,572	12.58	48,429,557	1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57,588,572	12.58	48,429,557	10.58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四、相关情况说明

1. 本次减持相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闽东电力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 临 -1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15 日、4 月 1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0 万元 -4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71.49%-328.65%，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省投集团的《关于减持闽东电力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579,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同时截止 2022 年 4 月 18 日，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9,159,015 股，占比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临 -18)；

3、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